

「114 年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協助司法院宣導事項-1

「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

議題編號	建議事項	說明
1	<p>建請宣導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發布，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發生效力之「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有關修正提高民事訴訟裁判費徵收額數標準及非訟事件程序費用等規範。</p>	<p>一、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7 規定「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徵之。但其加徵之額數，不得超過原額數十分之五。」並為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非訟事件法第 19 條所準用。臺灣高等法院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雖曾於 92 年 8 月間據以修正提高徵收額數，惟迄今已歷 20 餘年未曾再修正。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則採用前揭標準，於 111 年 3 月 17 日訂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非訟事件程序費用則自 94 年 2 月 5 日非訟事件法修正公布後，未曾變動。有鑑於我國 20 年來消費者物價指數、電費、油價、郵務送達費、基本工資等增加幅度介於 17%至 66%之間，其中普通郵資增</p>

		<p>幅 60%、油價 53.2%、電價 66.8%、基本工資 66.6%，增幅均逾 5 成，裁判費自應隨上開郵電送達費等各項費用、基本工資變動適時調整。況學者及實務界亦屢有調整前開費用之芻議，顯示各界對於適當提高裁判費一事，已有相當之共識。本次調整採分段費率方式，民事訴訟裁判費加徵部分，財產權訴訟，訴訟標的金（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以下部分，加徵十分之五，逾 10 萬元至 1000 萬元部分，調高至加徵十分之三，逾 1000 萬元部分則未調高。非財產權訴訟及聲請再審、抗告、再抗告，均加徵十分之五。非訟程序費用部分，加徵十分之五。至於強制執行費用部分則未提高，維持現行徵收標準。</p> <p>二、由於上開修正內容涉及民事訴訟裁判費及非訟程序費用徵收制度之調整，建請加強宣導新制並配合宣導訴訟救助制度及調解、仲裁等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本院於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徵收費用標準」-「民事」項下亦有「民事費用徵收標準」及「司法規費試算 Web 程式」供參考使用。</p>
--	--	---